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6年第9期（3月下）

总第1050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年第 9 期（总第 1050 期）

2026 年 3 月 3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221 号）·····（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6〕2 号）·····（10）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历史建筑合理利用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6〕3 号）·····（17）

部门文件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废止穗工信规字〔2024〕1 号文件的通知
（穗工信规字〔2026〕1 号）·····（24）

广州市司法局关于简易修改广州市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办法的通知
（穗司规字〔2026〕1 号）·····（25）

政策解读

《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政策解读·····（29）

《关于废止穗工信规字〔2024〕1 号文件的通知》政策解读·····（31）

人事任免·····（32）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221 号

《广州市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已经 2026 年 2 月 13 日市政府第 16 届 11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孙志洋

2026 年 3 月 9 日

广州市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农村集体资产交易行为，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合法权益，激发农村集体资产活力，促进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广东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是指将农村集体资产进行承发包、租赁、出让、转让以及利用农村集体资产折价入股、合作建设等交易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资产的交易和相关管理活动。

国家、省、市对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下列农村集体资产应当纳入交易管理：

(一) 法律规定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或者国家所有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耕地、荒地、山地、林地、草场、水域、滩涂、设施农业用地等土地经营权以及经济发展用地、公共设施用地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 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森林、林木；

(三)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投劳兴建和各种合作方式取得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购置的交通运输工具、机械、机电设备、农田水利设施以及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设施；

(四)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兴办的企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持有的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及其他投资性权利；

(五)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接受国家扶持和社会捐赠等形成的资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扶持、捐赠主体明确不得交易的除外；

(六)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

(七) 依法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经营管理或者行使使用权、享有收益权的其他资产。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独立核算单位所有的属于前款规定范围的资产也应当纳入交易管理。

第五条 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应当遵循相关法律法规，遵循民主决策、平等有偿、诚实守信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侵犯国家、集体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市级农村集体资产信息化监管平台，与上级农村集体资产信息化监管平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数据对接共享，并组织实施本办法。

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林业园林、政务和数据等有关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区人民政府负责建立健全区级农村集体资产信息化监管平台，与上级农村集体资产信息化监管平台实现数据对接共享。

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服务机构管理，保障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的交易服务机构有固定的场所，配备专业人员，将交易服务机构运作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企业化运作的除外。

第八条 区农业农村或者负责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机制、制度；
- (二) 保障区级农村集体资产信息化监管平台的运行和维护；
- (三) 监督管理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服务机构；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指导、监督和管理本辖区内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资产清理、建立台账和年度盘点工作；
- (二) 督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集体资产、合同等相关信息录入农村集体资产信息化监管平台并进行动态管理；
- (三) 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交易方使用合同示范文本规范签订合同；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以下规定，依法依规经营管理本组织资产：

- (一) 开展资产清理核实工作，建立资产台账，进行年度盘点；
- (二) 将集体资产基本信息数据和交易情况、合同等相关信息录入农村集体资产信息化监管平台；
- (三) 负责合同订立、执行、变更、档案管理、信息公开等管理工作；
- (四) 编制集体资产交易方案，并对集体资产权属瑕疵等情况进行说明；
- (五) 配合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处理集体资产交易过程中的相关投诉；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服务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供交易服务：

- (一) 提供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的场所及设备设施；
- (二) 发布农村集体资产交易信息，交易信息应当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的交易标的权属瑕疵等情况；
- (三) 接受交易意向人咨询和报名，审核交易意向人资质；
- (四) 按照规定组织交易；
- (五) 为交易双方提供交易政策咨询并指导交易合同签订；
- (六) 记录交易主体的诚信情况。

交易服务机构不对进场交易的农村集体资产的质量、权属瑕疵以及合同违约等

风险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章 交易方式

第十二条 农村集体资产一般应当进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行政区域内非营利性的交易服务机构进行交易。进入各级交易服务机构的集体资产金额、面积、期限等具体标准由区人民政府确定。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根据交易标的情况，在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指导下通过具有农村各类产权交易服务资质的交易场所或者具备集体资产交易服务能力的市场主体进行交易。

国家、省、市对商品房等特殊商品交易平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农村集体资产交易以公开竞价为主要方式，公开协商、续约交易、小额简易交易等其他方式为补充。

农村集体资产交易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交易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应当进行线上电子竞价交易；因采取公开协商、续约交易等方式无法进行线上电子竞价交易的，应当在项目交易方案中予以说明。

第十四条 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的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应当遵守以下成交规则：

（一）只有一个竞投人的，成交价不得低于底价。

（二）有两个以上竞投人的，按照价高者得的方式成交。因特殊原因，需要以价高者得以外的方式成交的，由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区实际情况自行确定适用的情形。

（三）在价格与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原承租人以及其他依法、依约定享有优先权的竞投人优先竞得。同时存在两项以上优先权的，法定优先权在先；不能确定法定优先权次序的，以现场抽签方式确定竞得人。

第十五条 公开协商交易，可以适用于涉及公益事业项目、公共设施项目、区域经济发展重大项目、城市更新项目、连续两次采用公开竞价方式交易都因无人报名或者无人报价而未能成交的项目，或者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之外的集体资产折价入股、合作建设的项目等情况。

续约交易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原受让人或者原承租人按照规定程序续约，可

以适用于经营者信誉良好，或者前期投入大，或者需要长期经营运作的集体资产项目等。

小额简易交易可以适用于合同期限较短、合同金额较小的集体资产交易项目，适当简化交易程序。

公开协商交易、续约交易及小额简易交易等其他交易方式的具体条件、标准等，由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确定。

第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独立核算单位，作为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且属于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范围的农村集体资产的，应当在农村集体资产信息化监管平台上公示政府采购结果并录入交易合同等信息。

第四章 交易程序

第十七条 农村集体资产公开交易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报登记交易意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交易意向所涉及项目的行业、类别、特点以及交易方式适用范围和条件，对项目选择何种方式进行交易予以指导；涉及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林权流转的，还应当分别征求规划和自然资源、林业园林管理部门意见，并接受其指导、监督和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林业园林管理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在合同到期前1年内启动相关交易程序。涉及建设用地、学校办学、承租人搬迁准备、增资扩产、场所升级改造等特殊情形的，可以适当提前，但提前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

第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完成交易意向登记后，应当根据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指导意见编制项目交易方案，并按照相应民主程序进行民主表决。

项目交易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资产详细信息、交易方式、经营开发类型、资格条件；
- (二) 交易底价及增减幅度、交易保证金数额；
- (三) 合同期限、履约保证金数额、违约责任等；
-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根据市场价格或者通过资产评估等方式，合理设定交易

底价；采取公开协商交易、续约交易方式的，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或者通过区级农村集体资产信息化监管平台的评估价等方式确定交易底价；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交易底价应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鼓励重大交易项目由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自民主表决通过之日起180日内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以下资料；超过180日未提交的，应当重新进行民主表决：

（一）经民主表决通过的交易方案、参加表决成员名单及签名表、表决票数等表决情况；

（二）交易意向登记情况、交易申请；

（三）标的物权属的证明材料；

（四）合同样本。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接收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将资料转交给交易服务机构。

根据各区确定的分级交易标准，属于重大交易项目或者采取公开协商交易、续约交易方式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审核结果转交给交易服务机构前，应当报送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复核；采取小额简易交易方式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审核结果转交给交易服务机构的同时，报送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资料齐全的，交易服务机构应当自收到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在农村集体资产信息化监管平台网站发布交易公告。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同时在村务公开栏、建筑标的物所在地等场所发布交易公告。

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交易项目基本情况、交易底价、交易意向人资格条件、报名时间及方式、交易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交易时间及方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交易规则以及其他需要公告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交易公告期限应当根据交易底价的数额确定，数额较小的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数额较大的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数额巨大的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具体数额标准由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区实际确定。

公告期间需要撤销交易或者变更交易信息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并在公告期限届满的1个工作日前向交易服务机构提出书

面申请。交易服务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后的1个工作日内发布撤销交易或者变更交易信息的公告，并告知交易意向人。变更交易信息的，应当重新计算公告期限。

第二十二条 农村集体资产交易项目自交易公告发布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接受报名；公告期限届满时，停止接受报名。

交易意向人应当按照交易公告要求报名，并对报名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交易服务机构对交易意向人的报名资格进行形式审核，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结果告知交易意向人。

第二十三条 交易服务机构应当在交易公告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交易规则组织交易。

交易完成后，交易服务机构应当向竞得人或者特定意向人出具成交确认书，并将交易结果在市、区农村集体资产信息化监管平台网站以及政府确定的其他平台网站和交易服务机构公告栏上公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同时在村务公开栏、建筑标的物所在地等场所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交易失败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在不变更交易条件的情况下申请重新发布交易公告。交易条件变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申报交易意向。

第二十四条 交易意向人等利害关系人对交易过程或者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交易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交易服务机构实名提出。

交易有异议且确有证据的，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处理。

交易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在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与竞得人或者特定意向人在交易服务机构指定的场所或者平台签订成交合同。

第二十五条 签订合同后，交易服务机构应当对交易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备查，并按照规定将相关情况及时录入农村集体资产信息化监管平台。

第五章 交易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利用农村集体资产信息化监管平台对集体资产交易进行实时预警、实时分析和实时监管。

第二十七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工作纳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年度绩效评价内容，并完善激励机制。

第二十八条 在交易过程中，因出现以下特殊情况之一导致无法正常交易的，经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同意，交易服务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发布延期交易、中止交易、终止交易的公告：

- (一)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正常交易的；
- (二) 第三方对本次交易提出异议，且确有证据的；
- (三) 交易意向人有弄虚作假、串通竞投、行贿、敲诈勒索、威胁他人等嫌疑，且需调查确认的；
- (四) 其他特殊情况。

第二十九条 交易意向人应当按照交易公告要求向交易服务机构交纳交易保证金。一份交易保证金只能参加一项交易的竞投。

交易保证金以货币资金或者银行保函的形式交纳，不得超过以交易底价计算的项目总金额的30%。

交易意向人未能成功竞得的，交易服务机构应当在该项交易竞投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无息返还交易保证金。

交易意向人成功竞得的，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无息返还交易保证金，或者按照公告约定转为合同履约金。

因竞得人或者特定意向人原因，未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合同的，视为放弃交易，交易保证金按照交易规则予以处理。

第三十条 农村集体资产进行交易时，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机构、监事机构应当安排人员见证监督。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机构发现违规交易行为，或者接到相关投诉、举报的，应当及时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第三十一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涉及交易违规的投诉、举报的，应当及时受理，并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按照规定进入交易服务机构公开交易的；
- (二) 对标的金额、面积、期限等进行分拆，以规避应当采取的交易方式的；
- (三) 交易过程中存在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资料等行为的；
- (四) 不按照规定履行民主表决程序的；
- (五) 扰乱交易秩序、影响交易正常进行的；
- (六) 交易后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的；
- (七) 故意设置障碍不履行合同的；
- (八) 存在行贿、受贿行为的；
- (九) 其他影响交易公平、公正、公开进行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泄露应当保密的交易有关资料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交易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泄露应当保密的交易有关资料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交易意向人、竞得人、特定意向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损害他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弄虚作假、串通竞投、行贿、敲诈勒索、威胁他人等情形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交易服务机构，包括由政府设立的非营利性交易服务机构、具有农村各类产权交易服务资质的交易场所和具备集体资产交易服务能力的市场主体。

第三十七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1年内制定交易管理细则等配套制度。

第三十八条 交易公告、交易结果公示发布当日不记入公告期限。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广州市人民政府2015年4月15日公布的《广州市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220260002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6〕2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3月12日

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保障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制度公平、公正实施，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相关工作。

前款所称本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是指政府有关部门（以下统称委托部门）实施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帮扶等事项时，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以下统称核对机构）对居民个人或者家庭（以下统称信息主体）的经济状况开展核对以及出具书面报告的活动。

第三条 核对工作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授权委托、高效便捷、安全保密的原则。

第四条 市民政局主管本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各区民政局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市民政部门、市发展改革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财产价格评估（认定）、价格复核等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市、区民政部门设立的核对机构具体负责本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市核对机构负责制定本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建立、维护、管理本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负责核对信息查询、分析比对、出具核对（复核）报告等工作；负责全市核对业务培训、指导和协调等工作。

区核对机构负责核对资料录入、审核、信息比对、调查核实等工作；负责辖区内核对业务培训、指导和协调等工作。

第六条 核对工作主要以信息化方式开展。核对机构通过核对信息系统获取政府有关部门、相关单位或者机构的信息，代为核对、查询信息主体的经济状况。

第七条 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税务、市场监管、政务和数据管理、体育、统计、医保、住房公积金管理、海事、港务、残联、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证监等部门或者单位按各自职能提供信息并协同实施本办法。

金融机构、保险机构、提供货币资金转移支付的非银行支付机构以及其他涉及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的部门或者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信息。

第八条 为核对机构提供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数据的相关部门、单位或者机构（以下统称信息共享单位）应当按规定及时响应核对机构的信息共享需求，保障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可用性。

第二章 核对流程

第九条 委托部门应当向核对机构出具书面委托文件（含合法的电子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信息主体书面授权（含合法的电子授权）和信息主体身份证明等核对资料。

信息主体撤销授权的，委托部门应当及时撤销核对委托。

第十条 授权文件原则上应当由信息主体亲自签署，特殊情况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由其监护人代理签署；

（二）其他信息主体无法亲自签署的，应当出具书面授权文件，授权其他人员代理并注明原因；

（三）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的，由民政部门签署授权文件。

第十一条 委托部门应当通过信息系统对接的方式发起核对。

需要核对机构录入核对资料的，由区核对机构收到委托部门提交核对资料后的2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录入并提请信息共享。

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帮扶等事项，可以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委托部门委托核对。

第十二条 核对机构接受核对委托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并在2个工作日内向委托部门出具报告。

核对机构与委托部门达成一致提供结构化核对结果数据的，不再出具报告。

由于网络、设备以及技术故障等客观因素导致核对机构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核对的，核对时间暂停计算，上述客观因素消失后，核对时间继续计算。

第十三条 委托部门或者外省（市）核对机构因工作需要，可委托本市核对机构开展跨省核查并按照规定提供核对资料。

第十四条 委托部门收到核对报告后应当及时将报告中可能导致审核确认不通过的相关信息告知信息主体。信息主体对核对结果有异议的，委托部门应当组织信息主体填写复核申请书，明确需要复核的内容，并向核对机构提交复核委托书和异议佐证材料。

委托部门提出复核的时限为收到核对报告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

第十五条 信息主体提交其他足以推翻信息共享单位登记或者记录信息等证据的，核对机构在复核时应当调查、核实、综合印证后依法予以确定。

第十六条 核对机构接受复核委托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在2个工作日内向委托部门出具复核报告。复核以一次为限。

第十七条 核对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发现核对资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退回委托部门，并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内容。

委托部门应当在收到补正资料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补正资料，补正资料后核对时间重新计算。委托部门补正时间不纳入核对工作时限。

委托部门在核对过程中需撤销核对的，应当向核对机构出具撤销核对委托书。除不可抗力外，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撤销核对，核对机构可以终止本次核对，并向委托部门出具终止核对通知书。

第三章 核对内容和规则

第十八条 本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内容包括信息主体的基本情况和家庭收入、家庭财产以及支出情况。

第十九条 核对机构开展核对工作应当结合查询获取的信息、有关凭证记载信息以及信息主体申报信息进行比对、计算。

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核定值按照客观优先、就高原则确定。

第二十条 家庭收入核查时间段为信息主体收入信息核查的起止时间，由委托部门在委托书中予以明确。

家庭财产核查截止时间按照信息共享单位反馈信息的时间确定。

第二十一条 核对机构将信息主体在核查时间段内实际取得的各项家庭收入纳入核对范围。

信息主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企（职）业年金等社会保障性支出可以在家庭收入中扣除。信息主体在核查时间段内发生趸缴的社会保障性支出，应当将实际趸缴的金额按照趸缴的总月份进行平均计算后，再对应核查时间段予以扣除。

委托部门按照规定需要豁免的家庭收入项目，由其自行扣减。

第二十二条 家庭财产主要依据相关单位登记或者记录信息进行核对。没有登

记或者记录的财产，依据其他财产证明信息进行核对。

同一家庭财产存在差异的，除有证据证明财产登记确有错误外，应当以登记信息为准。个人申报信息与部门共享信息为不同财产的，予以累计。

缴存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规定限度以内的个人养老金的个人账户资金、社会医疗保险账户余额等未发生提取的部分，不计入家庭财产。金融资产账户经确认为联名账户的，联名账户中的资金按同一笔资金进行计算。

核查时间段内，发生社会保险一次性退保的，退保费用纳入家庭财产计算。因退休、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所在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等进行销户一次性提取住房公积金余额以及提取住房公积金余额用于支付购房首付的，纳入家庭财产计算。

第二十三条 信息主体持有的具有储蓄或者投资功能的商业保险，其保单现金价值纳入家庭财产计算；信息主体通过商业保险获得的投资收益、赔付金等纳入家庭收入计算。

第二十四条 核对机构通过下列途径开展核对工作：

(一) 通过就业以及个人所得税、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等信息核对工资性收入。

(二) 通过生产经营以及个人所得税等信息核对经营净收入。

(三) 通过利息、股息、红利、保险收益和赔付，出售、出租财产收益，特许、转让知识产权、无形财产收益等信息核对财产净收入。

(四) 通过养老金、失业保险金、社会救济金的领取、住房公积金的提取情况以及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获得遗产、赠与、补偿、赔偿等信息核对转移净收入。

(五) 通过财产登记、持有财产等信息核对财产信息；通过财产价格评估结果核对财产价值；通过实名登记的账户余额、保单现金价值、财产购买、持有及市值信息核对金融资产。

第四章 财产评估

第二十五条 委托部门应当在核对委托书中明确评估需求，需要评估的应当提供评估资料并配合开展现场勘验等评估工作。

委托部门需要对信息主体拥有的机动车辆以及本市范围内房屋等财产进行评估的，可以委托核对机构进行评估。

委托部门需要对信息主体拥有的船舶、大型机械等其他实物财产及非本市范围内的不动产进行评估的，信息主体可以提供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价格评估文件。

第二十六条 核对机构可以通过部门合作或者委托第三方等方式对机动车辆、房屋等财产进行价格评估，也可以通过核对机构研发的人工智能模型等新技术进行价格评估。

第三方或者其他职能部门财产价格评估（复核）工作时间不计入核对（复核）工作时限。

第二十七条 信息主体对本市核对机构开展的财产价格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按照第十四条的规定申请复核。区核对机构在收到委托部门提交的价格复核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向市发展改革部门价格认定机构提出价格复核协助。

市发展改革部门价格认定机构应当收到价格复核协助申请后12个工作日内完成价格复核，并出具价格复核结论书。因情况特殊需要延长复核工作时限的，应当书面告知提出价格复核协助的核对机构，由核对机构告知委托部门。

第五章 核对工作管理

第二十八条 核对机构应当加强与国家、省以及其他城市核对机构的沟通与协作，完善跨层级、跨区域的信息共享、核对委托、结果互认等机制。

第二十九条 核对机构应当将工作经费纳入预算，落实工作场地和办公设备等，并建立核对数据、电子资料、核对工作管理等管理机制。

第三十条 核对机构应当建立数据库，开展数据分析，为委托部门建立健全主动发现、动态监管及预警监测等机制提供参考。

第三十一条 核对报告是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帮扶对象审核确认和实施动态管理的重要依据。

核对报告包含各信息共享单位反馈的信息，以及根据委托部门需要，基于数据统计分析形成的解读内容。

第三十二条 委托部门、核对机构、信息共享单位及其接触核对信息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在核对工作中知悉的有关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依法

予以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委托部门、核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在核对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其他组织与政府有关部门合作开展社会救助、慈善帮扶等项目，需要委托本市核对机构对相关信息主体的经济状况进行核对的，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为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1〕6号）、《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穗民规字〔2022〕1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220260003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6〕3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促进历史建筑合理利用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促进历史建筑合理利用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3月20日

广州市促进历史建筑合理利用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与管理，促进历史建筑合理利用，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经市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历史建筑的合理利用管理。

第三条 历史建筑的合理利用应当遵循整体保护、以用促保、适度改造、鼓励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7

创新、惠民利民的原则。

第四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历史建筑的保护规划、历史建筑修缮利用涉及的规划许可等工作，并组织实施本办法。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全市历史建筑的房屋使用安全、结构安全、修缮维护的监督管理，制定年度修缮计划，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市公安、消防、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文化广电旅游、应急管理、财政、水务、政务和数据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参与做好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的管理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核查历史建筑的权属、管理及使用情况，按照《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及我市有关规定确定和调整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人。

第六条 区人民政府发现历史建筑管理单位、所有权人、代管人、使用权人均不明确的，应当按《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将该建筑的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确定为保护责任人，相关单位或者个人可以依法向上述部门申请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和运营管理。鼓励保护责任人将该历史建筑依法申请认定财产无主，收归国家或者集体所有。

第七条 土地储备机构应当在土地供应前，对入库储备土地范围内的历史建筑履行保护责任。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及存量地块拆迁延期许可时，应当按照《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属地区人民政府及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单位应当在房屋征收决定或者拆迁延期公告中，列明历史建筑等保护名单及要求。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或者拆迁延期许可后，有新公布应当保留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等情形的，属地区人民政府及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调整房屋征收决定或者拆迁延期许可，对其予以保留。

第八条 已供应的地块，供应文件已有保留历史建筑等要求约定的，按照约定履行；供应文件没有约定的，区人民政府应当按《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规定明确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人，书面通知保护责任人并告知保护责任。

第九条 历史建筑的合理利用应当符合历史建筑保护规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要求。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综合评估历史建筑的历史、科学、艺术、社会、文化价值以及保存完好程度，在历史建筑保护规划中将具有特色的立面、平面、主体结构、室内外装饰和构件等确定为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分类提出修缮、改造、多功能使用等保护要求及合理利用建议。

第十条 历史建筑的合理利用应当与历史建筑的价值属性和承载能力相适应，鼓励根据历史建筑的特点开展多功能使用，并向社会公众开放。支持住宅类历史建筑成套化改造，完善厨房、卫生间等必备设施功能。历史建筑使用功能实施负面清单管理。

历史建筑的合理利用依法应当经消防、环保、商事登记、公安、卫生健康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取得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根据需要配备安装必要的技防、物防、污染治理等设备设施。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经营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

区人民政府应当对辖区内的历史建筑以及历史建筑较为集中的区域制定产业引导政策。对符合产业引导政策的使用功能，区人民政府可以按需提供政策扶持。

第十一条 保护责任人按照《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及本办法相关要求，利用历史建筑从事经营活动的，可以按照商事登记相关规定申请场地使用证明。

场地使用证明不作为对建筑合法性的确认、不动产权属及使用功能的证明和房屋、土地征收补偿的依据。

第十二条 对历史建筑开展合理利用的单位或个人，可以在建筑内部增加使用面积、调整楼层层高或者增加层数。

为满足消防、市政公用专业管理要求以及适应现代生产生活需要，在建筑外部添加楼梯、电梯、走廊和公共服务设施等的，应当遵循满足功能的最小尺寸、最少改变外立面以及外部设备集中布置等原则，增加的建筑面积最多不超过既有建筑总建筑面积的20%。

以上情形一般不得改变建筑原高度，不得改动主体框架及遮挡体现历史风貌特色的部位、材料、构造、装饰。若因合理利用确需突破原高度或者按照本条第二款

增加建筑面积的，应当依法办理规划许可等手续。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在作出规划许可前，应当征求文化广电旅游、住房城乡建设或者其他行政管理部門的书面意见，组织专家论证和征求公众意见。

第十三条 历史建筑按照本办法改变房屋使用用途和增加建筑面积，如不办理产权登记的，无需计算容积率、无需补缴土地出让金。

第十四条 鼓励历史建筑与周边建筑整合改造利用。针对不同权属的相邻建筑物，在符合保护规划、不破坏历史肌理和传统风貌的前提下，在征得权属人、保护责任人同意的情况下，实施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将建筑空间整合并适当改造，以适应现代功能需求。相关建设指标按整合后的建筑物整体计算，建筑间距等指标按照不小于现状水平控制。

第十五条 城市更新中对历史建筑进行保留保护，由城市更新项目的实施主体履行保护责任并进行合理利用的，按照历史建筑的建筑面积给予同等面积奖励，城市更新项目的实施主体也可以将历史建筑修缮或者迁移等保留保护费用计入改造成本，此时不再同时奖励建筑面积。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将经批准的历史建筑保护规划确定的保护范围、保护要求、奖励建筑面积及历史建筑的四至、产权面积、房屋用途、所有权归属、土地用途及权利性质等内容纳入地块规划条件。

第十六条 在土地出让时，对历史建筑进行保留保护并按规划用途实施经营性开发利用的，供地方可以采取带方案出让、综合评价出让等方式，由受让人按照保护要求实施保护建设，历史建筑修缮或者迁移等保留保护费用根据具体的保护方案确定，在出让时予以统筹考虑。

采取带方案出让方式的，如确有必要，供地方应当组织编制历史建筑保护利用方案，方案应当达到建筑方案设计深度并报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审核，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纳入土地出让方案公开出让，在出让时予以统筹考虑。

采取综合评价出让方式的，供地方应当负责组织编制历史建筑活化综合评价标准，包含历史文化保护认知、历史文化保护方案、相关项目工作经验、方案响应承诺情况、土地取得价格等评价指标，综合评价标准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按程序报市规划委员会审议后，结合土地出让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组织专家开展综合评价公开出让。

第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依法通过新宅基地置换原宅基地、投资入股、租赁经营、无主物业收归集体所有等方式对历史建筑进行盘活利用。

认定公布为历史建筑的既有农村住宅，其宅基地使用权人可以向本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宅基地置换，置换后按建房标准新建农村住宅，原宅基地注销并收归村集体所有。原宅基地不再用于居住用途的，其面积不计入村庄规划的人均建设用地指标。

第十八条 对历史建筑进行合理利用的，按照《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以及我市历史建筑修缮监督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保护责任人可以向所在地的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免费申请相关信息和技术咨询服务。

除对历史建筑进行日常保养或者进行不涉及体现历史风貌特色的部位、材料、构造、装饰等轻微修缮外，保护责任人应当在修缮前按照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技术指导意见制定修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方案，报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核。

修缮涉及改变外立面或者改变房屋结构的，保护责任人还应当依法向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许可实施机关在作出许可前，根据工程情况就建筑设计方案征求文化广电旅游部门的意见。

历史建筑修缮期间，施工单位应当在现场展示历史建筑的保护价值、修缮效果图等资料。

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信息录入等修缮手续，相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予以受理。

第十九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制定修缮利用工程审批办事指南。按照办事指南，统一受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消防设计审查等事项，推行一窗受理、并联审批的“一站式”服务模式。

第二十条 历史建筑在完善用地手续、注销原有登记后，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文件规定保留保护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可以按以下情形和程序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一）对于前期已办理过登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可以沿用原登记数据直接办理历史建筑首次登记，登记数据按新宗地落实。

(二) 前期未办理过登记的。供应文件已明确历史建筑的功能、面积、四至、结构等登记必备要素信息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可以据此直接办理历史建筑首次登记，无须提供规划、竣工备案等权属来源材料；供应文件中未明确历史建筑的功能、面积、四至、结构等登记必备要素信息或者所约定要素无法满足登记需求，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可以提供原房屋规划、竣工备案材料等办理登记。

第二十一条 非国有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按照我市历史建筑修缮监督管理及补助有关规定，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的，可以申请补助资金支持。

非国有历史建筑经鉴定为危险房屋，且保护责任人不具备修缮经济能力，无法履行修缮责任的，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对非国有历史建筑进行代修，并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通过产权置换、收购、托管、接受捐赠等方式予以保护。

第二十二条 属于市属、区属的直管房、国有企业物业的历史建筑，其管理单位可以通过公开招租、协议出租等方式进行合理利用，原则上实行公开招租，实行协议出租的，按照市、区有关规定执行。出租的租赁期限最长为20年，符合下列情形的，其管理单位给予租金减免：

(一) 从事公益用途，不以营利为目的并在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给予免租金使用。

(二) 从事非公益用途的，租金标准以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最新公布的房屋租金参考价或有资质的社会评估机构出具的市场评估价作为招租底价，给予二年的免租金期，第三年起至租赁期结束期间租金减半收取。

采用评估价作为招租底价，且由意向承租方承担修缮费用的，由其管理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专项论证，租金折减修缮成本后的所得评估价作为招租底价。

第二十三条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历史建筑合理利用。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第三方运营主体，通过房屋置换、租赁、收购、产权转让、协议托管、退租等方式，归集历史建筑产权，统一实施修缮、利用、运营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专业机构、社会组织或个人发挥资源优势，通过捐赠、出资修缮、提供技术服务或者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历史建筑合理利用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五条 鼓励优先采用传统工艺、传统技术、传统材料进行历史建筑维护和修缮。鼓励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增强防灾、防潮、防涝、防

蛀、防盗等性能，提升节能减碳水平，延长存续年限。

第二十六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加强历史建筑修缮队伍建设、专业技术人员培育和行业规范管理，支持传统构件材料生产基地建设，扶持传统材料生产制造企业。鼓励行业协会遴选和推荐历史建筑修缮利用工程的检测鉴定、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工匠以及传统材料生产制造企业。

鼓励单位和个人收集、保护传统建筑散落构件，用于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向市、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者单位捐赠散落构件的，鼓励接受捐赠的部门或者单位给予捐赠人适当补偿。

第二十七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公安、政务和数据等部门及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涉及历史建筑等相关数据的互联互通，跨部门设备和数据共享，开展动态监测与预警、智慧化管理。

第二十八条 各区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辖区、本部门实际制定促进合理利用的实施细则和保障措施。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6年4月28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若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为法定节假日，文件有效期至法定节假日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传统风貌建筑和预先保护对象以及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风貌区、传统村落内的一般建筑的合理利用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60013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穗工信规字〔2026〕1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废止穗工信规字 〔2024〕1号文件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决定废止《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关于聚焦特色工艺半导体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工信规字〔2024〕1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年3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24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60014

广州市司法局文件

穗司规字〔2026〕1号

广州市司法局关于简易修改广州市社区矫正 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办法的通知

各区司法局、各有关单位：

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现对《广州市司法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办法》（穗司规字〔2021〕1号）进行简易修改，有效期5年。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司法局反映。

广州市司法局

2026年3月23日

广州市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市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以下简称“社矫社工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促进社区矫正社会工作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广东省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广州市社会工作服务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5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社矫社工项目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司法行政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社区矫正等工作提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的项目。

本办法所称的社矫社工项目评估方是指第三方评估机构、购买方及司法所；被评估方是指社矫社工项目承接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社矫社工项目的评估工作。

第四条 社矫社工项目评估应当遵循全面、客观、科学的原则，确保评估公正、公平、公开。

第五条 市级司法行政部门统筹管理全市社矫社工项目的评估工作。

第六条 市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制定社矫社工项目的评估标准体系，确定第三方评估机构，处理相关投诉等工作。

第三方评估机构负责组织、实施项目服务评估及财务评估工作，对社矫社工项目运营管理、服务开展、服务成效、财务管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购买方对社矫社工项目的日常管理、服务成效、满意度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购买方包括市、区两级司法行政部门。

司法所协助开展区级社矫社工项目的评估工作。

被评估方应当及时、准确提供各种台账及资料，积极配合评估。

第七条 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社会组织；
- (二) 拥有一支资深、素质良好的，且相对固定的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评估专家团队；
- (三) 熟悉社矫社工项目评估工作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 (四) 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的条件。

第八条 第三方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与被评估方或者被评估的社矫社工项目有利害关系的；
- (二) 曾在被评估方任职，离职不满2年的；
- (三) 与被评估方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评估结果公正的。

第九条 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购买方在每个服务年度内组织对社矫社工项目进行中期、末期评估。

评估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一) 制定评估计划。购买方根据社矫社工项目进度向市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评估需求，市级司法行政部门会同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社矫社工项目合同期限确定项目评估时间，制定评估计划。

(二) 开展项目评估。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当根据评估计划及时做好评估的组织实施工作。

(三) 出具评估报告。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当在评估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购买方及被评估方各出具一份项目评估报告，指出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

(四) 确认评估报告。购买方收到评估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评估报告。

(五) 受理评估投诉。被评估方如对评估结果有异议，应当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第三方评估机构或向市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异议。

受理单位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告知被评估方。

(六) 报送评估总结。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当认真梳理总结全市社矫社工项目在服务开展、运营管理及资金使用等方面的情况，客观反映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形成评估工作总结报送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第十条 社矫社工项目评估主要采取资料分析、问卷调查、电访面谈、实地察看等方式进行。

第十一条 各区级社矫社工项目评估分值由三部分构成。其中，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分值占比 70%、购买方评估分值占比 20%、司法所评估分值占比 10%；

市级社矫社工项目评估分值由两部分构成。其中，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分值占比 70%、购买方评估分值占比 30%。

第十二条 评估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评估分值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 分及以上至 90 分以下为良好，60 分及以上至 80 分以下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三条 评估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估结果为不合格：

- (一) 违反政府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有关规定或合同要求的；
- (二) 限期内拒不整改或经过两次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
- (三) 财务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四)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情节严重的。

第十四条 社矫社工项目评估结果作为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承接社矫社工项目的重要依据。

评估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级的，服务周期内可以继续承接社矫社工项目；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被评估方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在两年内不得承接相应的社矫社工项目。

第十五条 社矫社工项目评估费用纳入市级司法行政部门政府购买服务专项经费。购买方、第三方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人员不得向被评估方另行收取费用。

第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第三方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以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取消其承接政府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评估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被评估方弄虚作假、串通作弊以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 政策解读

一、《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修订的背景

自《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穗府办规〔2021〕6号，以下简称《核对办法》）实施以来，广州市不断推进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体制机制的建设，有效助力了全市民生保障政策精准实施、高效易及，促进了社会公平正义。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社会救助等民生保障工作作出了新的部署和要求，广州市核对工作发展也有了新的变化。为进一步做好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以及民政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办法》等政策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广州市实际，对《核对办法》进行了修订。

二、《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核对办法》共6章，34条，按照核对工作的基本要求，设置总则、核对流程、核对内容和规则、财产评估、核对工作管理、附则等章节。

（一）拓展核对应用范围。根据发展需要，将慈善帮扶、有关组织等与政府合作开展救助或帮扶的事项纳入核对范围，充分发挥经济核对对民生保障工作基础性支撑作用及工作效能。

（二）优化核对机构和协同部门工作职责。一是大力贯彻为基层减负的要求，删除镇（街）核对机构工作职责、删除“村（居）民委员会”“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配合义务；二是根据工作实际，明确委托部门对核对授权与委托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以及信息共享部门对数据完整性、准确性和可用性负责。

（三）完善核对内容和规则途径。一是根据上级文件规定完善核对内容；二是理顺核对规则和途径、财产价格评估等规定；三是明确由委托部门自行扣减不纳入收入、财产计算的豁免内容。

（四）优化创新核对工作流程和方式。一是适应数智化发展趋势，精简核对工作流程，简化核对资料；二是缩减核对工作时限，从10个工作日压缩至7个工作日；三是优化异议复核的规定，增加复核发起的时限。

（五）进一步规范政策条款表述。一是规范“委托部门”“委托”等表述，按照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谁委托谁发起的原则，理顺核对机构和救助部门之间工作关系；二是将“重新核对”修改为“复核”、“核对对象”修改为“信息主体”，与上级文件规定保持一致。

三、主要特点

一是坚持高效便民，整合现行文件。将广州市现行《核对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合二为一”，优化权责分配、流程、规则等内容，确保核对结果的精准性和科学性。

二是落实为基层减负，便捷核对流程。推进现代化智能技术应用，为基层减负，删除原镇（街）核对机构职责和村（居）等基层组织的配合义务；明确委托部门及信息共享单位职责，压缩核对工作时限，推动核对工作更加科学、快捷、高效。

三是适应要求变化，提升数智化核对水平。根据上级要求，加强动态监测，拓宽核对服务领域，优化信息共享与数据安全利用，顺应数智化转型的需要，提升核对工作的现代化水平。

四、咨询方式

对《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有疑问的市民，可向广州市民政局进行咨询，咨询电话：020-86089970；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99号、广州市白云区景云路42号广州市家庭经济核对和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关于废止穗工信规字〔2024〕1号文件的通知》 政策解读

一、政策背景

2024年2月，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印发了《广州市关于聚焦特色工艺半导体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穗工信规字〔2024〕1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若干措施》实施以来，对推进广州市特色工艺半导体产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废止必要性

为深入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及公平竞争审查有关规定，并积极顺应集成电路产业技术快速迭代、规模持续壮大的发展态势，进一步提升产业政策的规范性与适配性，《若干措施》已无实施必要。

目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正牵头制定新的集成电路产业政策，将更贴合当下工作要求与产业发展实际，持续赋能广州市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内容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废止《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关于聚焦特色工艺半导体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工信规字〔2024〕1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

人事任免

任 职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黄治平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
(穗人社任免〔2026〕18号)

程欧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政务和数据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26〕
19号)

袁飏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副主任。
(穗人社任免〔2026〕20号)

黄逸辉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市八医院院长。(穗人社
任免〔2026〕21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 辑：李 妍

编 辑：吴博智 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 内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大洛印刷厂
